



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

法人名称：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许世爱

住 所：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

经营设施地址：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
(东经113.799417°，北纬22.758276°)

核准经营方式： 收集、贮存

核准经营内容：

医药废物（HW02类中的271-001~005-02、272-001-02、272-003-02、272-005-02、275-001~006-02、275-008-02、276-001~005-02）100吨/年，废药物、药品（HW03类中的900-002-03）100吨/年，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（HW06类中的900-405-06、900-407-06、900-409-06）1500吨/年，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（HW08类中251-001-08、251-003-08、251-005-08、900-199~201-08、900-203~205-08、900-209~210-08、900-213~221-08、900-249-08）2400吨/年，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（HW09类中的900-005~007-09）2000吨/年，染料、涂料废物（HW12类中的264-002~012-12、900-250~253-12、900-255~256-12、900-299-12）（仅限污泥）5000吨/年，有机树脂类废物（HW13类中的265-101~104-13、900-014~016-13、900-451-13）500吨/年，感光材料废物（HW16类中的266-009~010-16、231-001~002-16、398-001-16、873-001-16、806-001-16、900-019-16）400吨/年，表面处理废物（HW17类中的336-050~064-17、336-066~069-17、336-100~101-17）（仅限污泥）9000吨/年，含铅废物（HW31类中的900-052-31）（仅限废铅酸电池）2000吨/年，其他废物（HW49类中的309-001-49、772-006-49、900-039-49、900-041~042-49、900-044~047-49、900-999-49）（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）7000吨/年，共30000吨/年。#

编 号： 440306220609

发证机关：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发证日期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

有效期限： 自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 2022年6月9日